

永宁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核心内容与执法实务培训

——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 ——

汇报人：苏玉亮

2026年6月

目录 CONTENTS

01

引言：新时代危化品安全监管的法律基石

立法背景 | 核心原则 | 应急管理部门职责定位

02

法律核心条款解读：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要点

规划布局 · 生产储存 · 使用经营 · 登记备案 · 应急救援

03

执法实务要点与检查清单

建设项目 · 生产/储存企业 · 使用/经营企业 · 应急管理检查清单

04

法律责任详解与处罚标准

各类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 · 单位与个人“双罚制” · 行业从业限制规定

01 引言：新时代危化品安全监管的法律基石

立法背景与重大意义

随着我国化工产业的快速发展，危险化学品的安全风险日益凸显。近年来，重特大事故频发，暴露出原有法律法规体系的不足与滞后。《危化品安全法》应运而生，标志着我国危化品安全管理正式迈入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的全新阶段。



顶层设计

行业首部专门法律，填补长期监管空白，构建法律基本框架。



全链条监管

覆盖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全流程，形成闭环监管体系。



压实责任

清晰界定企业主体责任、监管部门职责及地方政府领导责任。



强化执法

赋予应急管理等部门更明确的监管手段，大幅提高违法成本。



01 引言：新时代危化品安全监管的“紧箍咒”与“护身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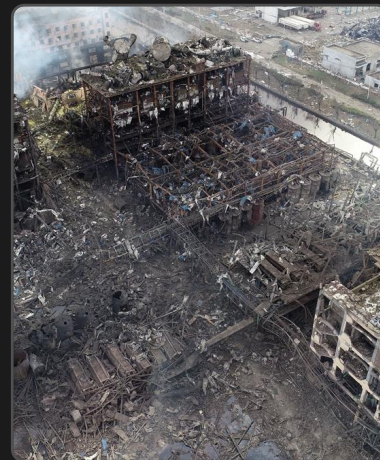
立法背景：血的教训催生的“安全之法”

近年来，我国危险化学品领域重特大事故频发，造成惨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这些事故暴露了原有监管体系的短板。将危化品安全管理提升至国家法律层面，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的重大举措。



典型事故警示 · 港口与管道

- 山东青岛“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
- 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



典型事故警示 · 生产企业

- 江苏响水“3·21”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特别重大爆炸事故

“事故代价沉重，教训极其深刻，必须以‘零容忍’的态度筑牢安全防线。”

01 引言：从“条例”到“法律”的历史性跨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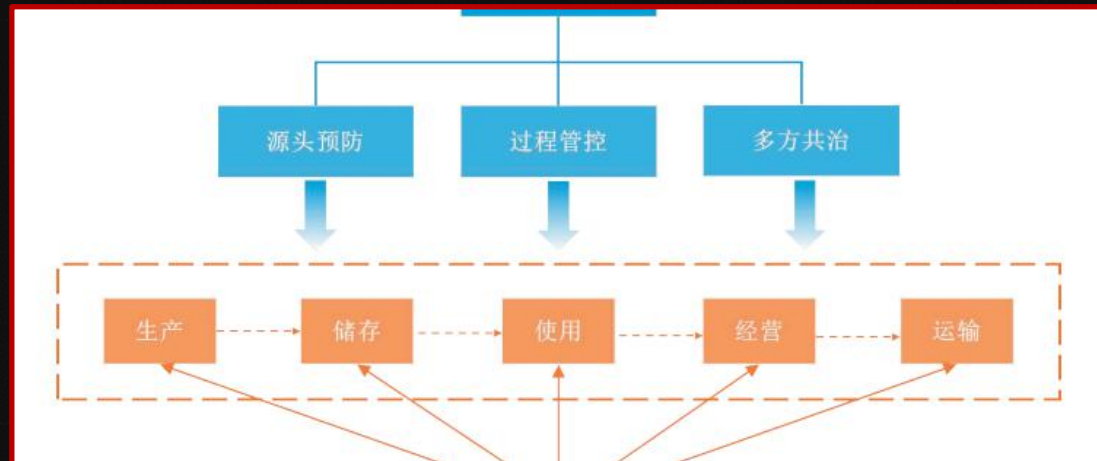
法律概览

通过与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由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7日通过，自**2026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

法律结构（10章127条）

涵盖：总则、规划布局、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安全、登记、应急救援、法律责任、附则。构建了覆盖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的闭环监管体系。



立法核心原则

● 生命至上 · 预防为主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坚持综合治理，强化源头预防。

● “三个必须”管安全

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必须同时管安全，压实各方责任。

01 引言：新法“严”在哪里？

责任更严

01

- 全面强化企业主体责任，重点压实**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 实行“双罚制”，对违法行为既处罚责任单位，也直接处罚相关责任人。

处罚更严

02

- 大幅提高行政罚款上限，严重违法行为最高可处**2000万元**罚款。
- 按货值倍数处罚力度加大，情节严重者可按货值金额**5-10倍**实施处罚。

准入更严

03

- 增设“规划布局”专章，明确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合规的化工园区。
- 严格审批流程，从源头严控安全准入关，降低区域整体风险。

监管更严

04

- 进一步明确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多部门的协同监管职责，消除监管盲区。
- 大力引入信息化监管手段，实现对危化品全生命周期的动态监控和闭环管理。

01 引言：应急管理部的核心职责定位

《危化品安全法》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中的核心地位，统筹全链条监管职责，具体包括以下六大关键领域：

综合监督管理

统筹协调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发挥牵头抓总作用。

行政许可审批

负责危化品安全生产、安全使用及经营等关键许可的审批与颁发。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对危化品建设项目开展严格的安全条件审查及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日常监督检查

常态化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单位开展执法监督与隐患排查。

事故救援与调查

统筹组织危化品事故应急救援，并依法参与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危险化学品登记

负责全国危化品登记工作的统筹、指导与监督管理。



执法人员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切实履行危化品全流程监管职责

02 法律核心条款解读：规划与布局监管



执法要点 · 化工园区监管（第二章）

- 检查化工园区是否经过正规认定。
- 检查是否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
- 检查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是否向社会公开。

法律依据

对应条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对园区准入、风险评估、信息公开作出规定。

监管职责

应急管理部门参与化工园区的规划与布局，对园区内企业的安全风险进行统筹管控，确保源头合规。

02 法律核心条款解读：生产和储存安全（一）

建设项目“三同时”（第三章）

执法要点 • Key Points of Law Enforcement

- 安全条件审查（第二十三条）：核查建设项目是否依法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第二十六条）：核查安全设施设计是否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 竣工安全设施验收（第二十七条）：核查项目竣工后，安全设施是否经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监管职责 • Regulatory Responsibility

应急管理部门作为核心审查主体，需严守三道关口，从源头杜绝“带病投产”，防止产生先天性安全隐患。



“三同时”制度是安全生产源头治理的核心手段，确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投入生产和使用。

02 法律核心条款解读：生产和储存安全（二）



安全许可制度（第三十条）

执法要点：检查企业是否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确保证照齐全、合法有效。

监管职责：应急管理部门是法定主管机关，负责对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严格的审批、颁发，并持续开展常态化的监督管理工作。



MSDS与安全标签（第三十一条）

执法要点：检查企业是否向用户提供符合国标要求的MSDS和安全标签，若发现化学品有新危险特性，需及时修订并更新相关文件。

监管职责：监督企业建立完善危害信息传递机制，确保危险化学品的物理、化学及健康危害信息在生产、经营、使用各环节得到准确、及时的传递，保障从业人员与用户安全。

02 法律核心条款解读：生产和储存安全（三）



重大危险源管理（第十三条）

执法要点：检查企业是否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

监管职责：督促企业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



自动化控制与监测预警（第三十六条）

执法要点：检查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储存装置是否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SIS）。

监管职责：强制推广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工艺、装备，推动企业改造升级，从根本上提升企业的本质安全水平。

02 法律核心条款解读：使用、经营与登记

01 使用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
安全法》 · 第四章

执法核心要点：

重点检查“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是否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第四十八条）。

02 经营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
安全法》 · 第五章

执法核心要点：

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含仓储经营企业），是否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严禁无证经营（第五十三条）。

03 登记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
安全法》 · 第七章

执法核心要点：

重点检查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是否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并定期更新企业及化学品信息（第八十六条）。

02 法律核心条款解读：事故应急救援

☰ 应急预案与演练（第九十一条）

■ 执法要点：

- 检查企业是否制定并公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检查是否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与具备能力的救援机构签订救援协议。
- 检查是否定期组织演练，高危行业至少每半年一次。

✓ 事故报告与处置（第九十三条）

■ **企业责任：**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抢救，防止扩大，并第一时间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

■ **监管职责：**指导监督企业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组织、指挥、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

—— 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筑牢安全生产最后一道防线

03 执法实务要点：建设项目现场检查清单



项目是否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核查要点：查安全条件审查批复文件）



安全设施设计是否通过审查？

（核查要点：查设计专篇及相关批复文件）



施工单位是否按批准的设计施工？

（核查要点：查施工记录、监理报告）



安全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核查要点：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核心提示：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是源头监管的关键，执法人员必须严格对照清单逐项核查，确保程序合法、手续齐全，从源头上消除建设项目带来的安全隐患。

03 执法实物要点：特殊作业安全监管

高风险环节的“紧管控”

△ 八大特殊作业范围

动火 · 进入受限空间 · 盲板抽堵 · 高处作业
吊装 · 临时用电 · 动土 · 断路

◆ 核心管控要求

- 作业前：必须严格执行作业许可制度，完成风险分析并制定详细的作业方案与安全措施，严禁无票作业。
- 作业中：必须落实专人现场监护，全程监督安全措施执行情况，遇异常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
- 作业后：必须落实现场清理验收、安全条件确认、闭环作业票证、人员撤离确认、恢复正常工艺状态。



警示案例：宁波锐源化工事故

DCS与GDS系统同时触发报警，当班操作人员却未做出任何反应，导致化学品泄漏未被及时发现和处置，最终引发严重生产安全事故。

教训：任何环节的麻痹大意，都可能引发灾难！

03 执法实务要点：生产/储存企业现场检查清单



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检查重点：查验许可证原件，确认资质有效性



“两重点一重大”装置是否安装自控及SIS系统？

检查重点：现场查看系统运行状态及硬件完好性



作业现场是否有符合标准的MSDS和安全标签？

检查重点：现场抽查作业区域的标识张贴情况



报警、通风等关键安全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

检查重点：现场功能测试，确保设施灵敏可靠



重大危险源是否有登记建档、评估报告及预案？

检查重点：查阅档案资料，确认管理闭环完整



是否按期完成安全评价，且报告与整改均已备案？

检查重点：核对评价报告原件及备案回执

03 执法实务要点：使用/经营企业及应急管理检查清单



■ 使用/经营企业检查清单

- **资质许可：**是否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许可证原件）
- **人员管理：**涉危岗位从业人员是否经过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查阅培训档案与资格证书）
- **销售管控：**销售剧毒/易制爆化学品时，是否严格查验购买方资质并如实记录？（核查销售台账完整性）

■ 应急管理检查清单

- **预案管理：**是否制定针对性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监管部门备案？（查预案文本及备案回执）
- **救援力量：**是否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外部专业救援力量签订协议？（核对应急队伍名单或合作协议）
- **物资配备：**生产经营现场是否按标准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实地清点并检查有效性）
- **实战演练：**是否按规定（至少每半年一次）组织开展应急实战演练？（查阅演练方案、记录及评估报告）

04 法律详解：高悬的“达摩克利斯之剑”

大幅提高的违法成本

违法行为	法律条款	罚款额度（新法）	对比（旧条例）
无证经营	第一百条	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未批先建	第九十九条	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品	第九十八条	30-50万；货值>10万处 货值5-10倍 罚款	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设施	第一百零一条	10万以下（逾期未改10-20万）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未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等	第一百零二条	10万以下（逾期未改10-20万）	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违法成本显著增加，企业必须算清楚这笔法律账！

04 法律责任详解：无证生产 / 使用 / 经营类

典型违法行为 (第一百条)

-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
- 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进行生产
-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非法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无证生产 / 经营

处罚主体：应急管理部门

处罚措施：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万 ~ 50万元**罚款。

依据条款：《危化品安全法》第一百条

无证使用（化工企业）

处罚主体：应急管理部门

处罚措施：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 ~ 50万元**罚款；若逾期不改正，将直接责令停产整顿。

依据条款：《危化品安全法》第一百条



执法要点：此类行为属于性质恶劣的严重违法行为，严重威胁公共安全，执法过程中必须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04 法律责任详解：建设项目违法类

× 违法行为界定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投产使用的全生命周期任一环节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均属于此类：

- 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即开工
- 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同意
- 未委托具备资质的施工与监理单位
-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

¥ 处罚标准（双罚制）

情形一：发现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产整顿，限期改正。

罚款：10万 ~ 50万元

情形二：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

单位：50万 ~ 100万元

责任人：2万 ~ 10万元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

💡 执法要点

建设项目违法是具有高度风险的**源头性违法行为**。国家对此类行为的处罚力度极大，并严格实行“**双罚制**”，同时处罚单位与直接责任人。

04 法律责任详解：违反安全管理基本要求类

违法行为（第一百零一条）

该条款整合了共17项生产经营单位常见的具体违法行为，核心表现包括：

- 未提供危险化学品MSDS或设置安全标签
- 管道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重大危险源未安装自动化监控系统
- 危险作业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

处罚标准

第一阶（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阶（逾期未改）：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阶（情节严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执法要点

此类违法行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较为普遍且隐蔽性较低。

做到“发现一起
查处一起”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防范事故发生。

04 法律责任详解：违反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价类



违法行为（第一百零三条）

此类违法行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9项核心情形：

-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缺失
- 重复使用的危险货物包装物未检查
- 安全设施、设备未定期维护保养
- 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价
- 危险货物储存方式、方法不符合规范要求



行政处罚标准

1.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5万-10万元**罚款。
2. **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并处以**10万-20万元**罚款，同时对主要责任人处**2万-5万元**罚款。



执法核心要点

红线意识：

此类行为直接关联企业核心安全生产能力，属于监管部门重点打击的“硬伤”问题。

后果严重：

相较于一般违规，处罚力度大幅提升，最高可直接吊销相关经营许可证，导致企业停止运营。

04 法律责任详解：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类



违法行为（第一百零三条）

该条款中对非法小化工、个人具体违法行为，核心表现包括：

-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储存场所内
-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 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行政处罚标准

1.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5万-10万元**罚款。
2. 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并处以**10万-20万元**罚款，同时对主要责任人处**2万-5万元**罚款。

执法核心要点

红线意识：

聚焦非法小化工生产加工、个人私存危险化学品违法行为，从严核查生产资质、储存条件、危化品来源流向，严查无证生产、违规存储、私拉乱接、消防缺失等问题，强化现场勘验、证据固定，依法从严查处，压实安全管控，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后果严重：

相较于一般违规，对周边环境、公共安全危害非常大，要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范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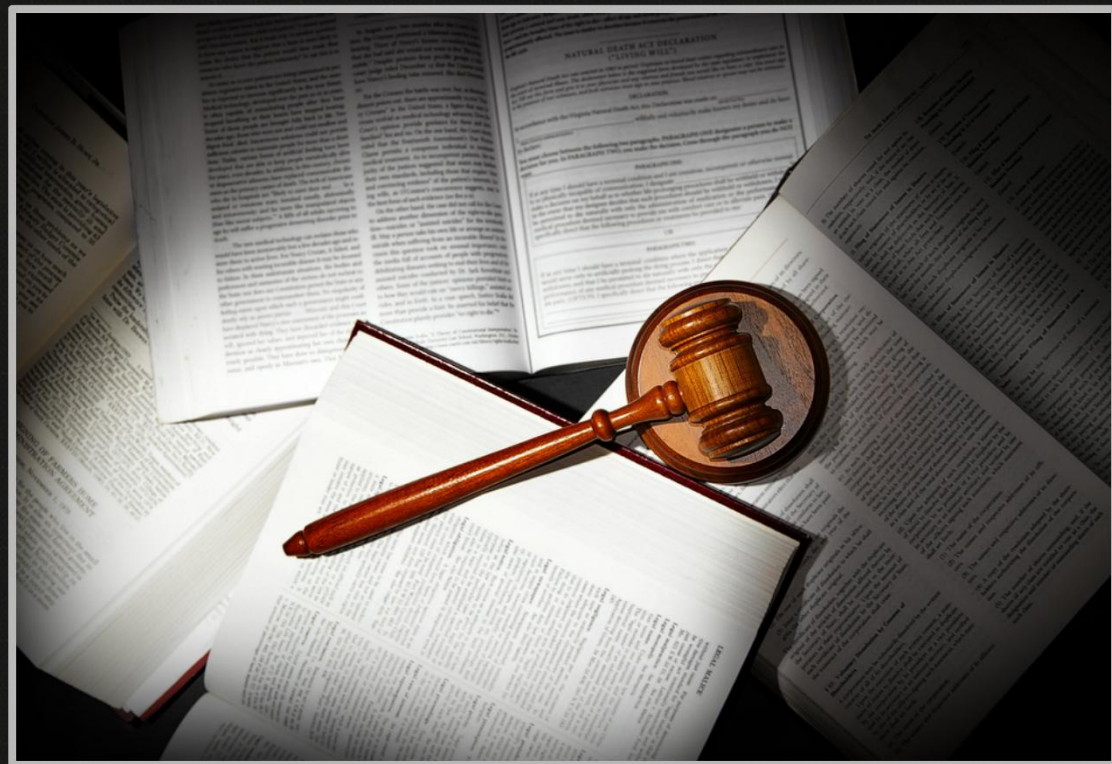
04 法律责任详解：“双罚制”与从业限制

⚖️ “双罚制”：单位+个人双重追责

对于多数严重违法行为，监管部门在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大额行政处罚的同时，将一并对单位内部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高额个人罚款，实现责任“双落实”。

👤 从业限制（第一百一十七条）

- 主要负责人履职缺位导致事故，受刑责或撤职处分的，**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单位主要负责人。
- 对重大、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将**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法律的权威在于实施，责任的生命在于落实”

04 法律责任详解：刑事责任

⚖️ 刑事追责：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典型罪名包括：**危险作业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等。

📖 危险物品肇事罪：

《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 危险物品肇事罪：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有下列情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数据、信息的；

（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而拒不执行的；

（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



谢谢聆听

依法行政 • 执法为民

THANKS FOR WATCHING